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0809-068888)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其他_____	
自然人	要保人：_____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居住地址： ☐ 本國 ☐ 外國_____ (國名)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國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 (國名)	
	職業： ☐ 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職業： ☐ 一般職業(非註一職業)	
註一職業：_____ 註二職業：_____		註一職業：_____ 註二職業：_____	
法人	要保人：_____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法人負責人：_____	被保險人：_____	
行業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_____	☐ 一般行業 ☐ 註一行業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國名)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國名)	
法人主要營業處所： ☐ 同上 ☐ 其他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國名)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弄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一般職員、單位主管(不含財務單位)、協理、副總經理、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總經理/執行長(含外國企業在本地所設分公司之 General Manager)、有權代表公司簽章人員、院長、校長。 註三：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專業客戶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工作或營業收入/ ☐存款/ ☐其他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母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